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3)38号

关于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石材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石材产业园 DKQ-05 号,厂区面积 15330.66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 1 栋、综合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切机、磨光机、火烧机、喷砂机等设备 94 台套,以花岗岩为原材料,经切割、切边定厚、表面加工(火烧面、光面、喷砂面)、检验入库等工序进行石材生产加工,年产石板材、路沿石、异型材共计 1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

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新建项目”在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6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 监测日期 | 阶段性验收年产量 | 年运行天数 | 监测期间日产量 | 负荷 |
|-------------|-------------------|-------|--------------------|---------|
| 2024年11月25日 | 年产石板材、路沿石共计38万平方米 | 300天 | 日产石板材、路沿石共计1265平方米 | 99.87% |
| 2024年11月26日 | 年产石板材、路沿石共计38万平方米 | 300天 | 日产石板材、路沿石共计1270平方米 | 100.26% |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4 废边角料外售合同

废边角料外售协议

甲方：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废物利用，保护环境，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出售给乙方。
- 二、装卸方式和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三、废边角料出售价格双方协定。
- 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甲方：



乙方：



附件 5 石粉处置合同

合同书

甲方：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

现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厂内的石材尾粉业务，经协商甲乙双方双方应遵守以下事宜：

一、甲方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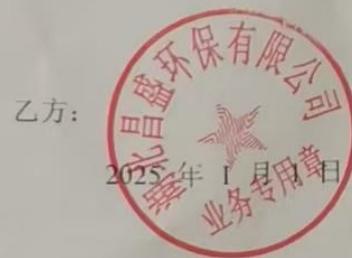
- 1、处理尾粉工作为有偿业务，甲方付给乙方费用，随市场价格而定。
- 2、甲方提供场地尽量使尾粉干燥，便于长途运输。
- 3、甲方不能随便让其他个人或公司处理尾粉，避免对环境的破坏。
- 4、甲方向乙方购买发票，乙方发票卖出后保证三天之内安排出灰(不可抗拒原因外顺延)。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对尾粉的处理方式是作为原材料销售给用灰单位，用灰单位必须提供专门的场地堆积尾粉，保证不泄漏，流失。
- 2、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保证运输途中不倾倒，抛洒，泄露。
- 3、乙方提供用粉单位的资质，合同，让甲方清楚，尾粉的去向。
- 4、乙方保证甲方厂内尾粉能及时运走，避免尾粉堆积而影响厂内的正常生产。

三、该合同期限为一年，双方不得无故中断该合同协议，否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相关损失。合同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

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各项事宜，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新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由于目前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当运营过程产生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附件 7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120069 号



项目名称: 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对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新建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 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 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 监测类型 | 监测点位 | 点位编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无组织 废气 | 厂界东北侧外, 下风向 | G1 | 颗粒物 | 3 次/天, 监测 2 天 |
| | 厂界东侧外, 下风向 | G2 | | |
| | 厂界东南侧外, 下风向 | G3 | | |
| 噪声 | 东侧厂界外 1m 处 | N1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
| |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 N2 | | |
| | 西侧厂界外 1m 处 | N3 | | |
| |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 N4 | | |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分析方法 | 方法检出限 | 检测仪器、设备 | |
|-----------|---------------|--------------------|-------|------------------------|-------------------------------|
| 无组织 废气 | 颗粒物 | HJ 1263-2022 | 重量法 | 0.007mg/m ³ | AUW120D 电子天平 |
| 噪声 | GB 12348-200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 |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

四、质控措施

-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 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 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质控统计详见表 3。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表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 样品类型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质控评价 |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mg/m ³ | ND | 合格 |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3-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 校准时间 | 声级计型号 | 测量前校准值 | 测量后校准值 |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 评价 |
|------------|---------|-----------|-----------|---------------|----|
| 2024.11.25 | AWA5688 | 93.8dB(A) | 93.9dB(A) | 94.0±0.5dB(A) | 合格 |
| 2024.11.26 | AWA5688 | 93.7dB(A) | 93.8dB(A) | 94.0±0.5dB(A) | 合格 |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日期 | 检测项目 | 点位编号 |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 |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2024年11月25日 | 颗粒物 | G1 | 0.240 | 0.257 | 0.255 | 阴, 18~20°C 西风 1.6m/s, 气压 101.5Kpa |
| | | G2 | 0.293 | 0.305 | 0.310 | |
| | | G3 | 0.265 | 0.282 | 0.288 | |
| 2024年11月26日 | 颗粒物 | G1 | 0.252 | 0.262 | 0.248 | 晴, 17~19°C 西风 1.6m/s, 气压 101.5Kpa |
| | | G2 | 0.325 | 0.313 | 0.308 | |
| | | G3 | 0.278 | 0.285 | 0.280 | |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5。

表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日期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测量值/dB(A) | |
|-------------|------|-----------|-----------------|-----------------|
| | | | 昼间(6:00--22:00) | 夜间(22:00--6:00) |
| 2024年11月25日 | N1 | 东侧厂界外1m处 | 64 | 54 |
| | N2 | 西南侧厂界外1m处 | 56 | 53 |
| | N3 | 西侧厂界外1m处 | 62 | 54 |
| | N4 | 东北侧厂界外1m处 | 64 | 52 |
| 2024年11月26日 | N1 | 东侧厂界外1m处 | 64 | 54 |
| | N2 | 西南侧厂界外1m处 | 57 | 50 |





证书编号：91421181MACHMCH80X001U

单位名称：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DKQ-05号
法定代表人：石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麻城市石材产业园DKQ-05号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CHMCH80X
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9年12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0日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新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 (盖章) :



日期: 2025年4月